

证券代码：300405

证券简称：科隆精化

公告编号 2016-042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5月18日、2016年5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5、2016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认真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讨论和答复，于2016年5月1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于2016年5月18日披露了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的修订，同时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8日开市起复牌。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具体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3、公司在此郑重提示，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